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大任
電話：(03) 8462860
電子信箱：juiharr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0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演練注意事項。(376550000A_111000950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0950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停課不停學線上實施教學演練」，請貴校持續落實，並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詳內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演練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府前已函文各校於各階段辦理線上教學演練(詳參【停課不停學1.0&2.0】公文及公告)，並於去(110)年上半年度配合中央停課不停學政策全面實施居家遠距學習辦理完竣；因近日疫情升溫，為持續掌握公部門及學校單位快速應對緊急情況，同時整備各校線上教學師資與網路頻寬狀態，故本次「各級學校【停課不停學4.0】線上實施教學演練」相關細項，請貴校及早因應實施並配合辦理。
- 三、演練細項資訊及注意事項：
 - (一)實施對象：本縣各級國中小學校；國小端中高年級以上、國中端全年級實施。

(二)實施規模：各校安排至少一個(或以上)班級實施。

(三)實施方式：由各校評估在校演練或居家演練。

(四)演練區間：即日起至111年1月19日(星期三)/110-1學年度休業式前。

(五)演練內容：請各校評估欲實施年段之課務排程，進行線上模擬授課(不限學習領域)。

(六)遠距教學工具(配合親師生既有教學資源建議如下)：

- 1、遠距視訊(會議)軟體：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
- 2、課間互動平台：OHA雲端教室(課堂出席點名、分組、點名、榮譽加分、快問快答…)、myviewBoard。
- 3、經營虛擬教室：Google Classroom。
- 4、數位學習及班級作業管理(派發)平台：因材網、均一、PaGamO、學習吧、酷英…等。

(七)線上教學資源及學習課程相關連結：

- 1、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https://reurl.cc/Y90QK4>
- 2、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 3、花蓮縣停課不停學專區：<http://to3.hlc.edu.tw/>
- 4、花蓮縣親師生平台：<https://pts.hlc.edu.tw/>
- 5、本府訂於111年1月17日(一)至21日(五)間全日時段開設線上班級(含課室管理)相關平台之教育訓練，提供



教師預先演練及進修線上教學能力之管道，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各場次日程表將另案於本府處務公告週知。

四、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教網中心李大任教師：

03-8462860#508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2/01/13
11:50:3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演練注意事項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 年 4 月 22 日訂定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一、說明

因應疫情可採「線上補課」方式，以利學習不中斷，為利師生熟悉線上教學與學習方式，先行在校演練線上授課情境，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二、目的

- (一) 因應停課時，師生可熟悉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
- (二) 演練期間瞭解各校及各縣市教育網路聯外情況，作為學校、縣市聯外網路以及臺灣學術網路提升之參據。
- (三) 監測本部教育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建教學資源平臺效能數據，以利停課時調配相關運算資源。

三、注意事項

(一) 演練前準備

1、軟硬體評估

- (1) 各校需先評估學校(或學生家中)目前實際可供演練(含出借)之網路與資訊設備(如無線網卡、行動載具、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等)數量及規劃演練內容與模式。
- (2) 各校依不同教學模式工具所需網路頻寬需求(同步視訊工具平均約需 3Mbps/人;非同步教學工具平均約需 2Mbps/人)，及學校(或學生家中)目前可供演練之網路頻寬自行推估可參與演練的班級數(或學生數)。

2、軟硬體設定

師生皆需熟悉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建議在演練前完成教學軟體安裝、系統設定、師生帳號申請及相關設定(如教育雲端帳號)。

3、演練班級及內容

- (1) 安排適合班級(1 個班級以上)演練，若演練班級數較多，建議安排不同時段演練並演練不同教學模式。
- (2) 依演練教學內容與模式，規劃一堂課完整教學流程，並備妥上課教材。
- (3) 進行居家演練前，建議先辦理在校演練。

4、人力協助

資訊組長(資訊教師或熟悉軟硬體操作人員)需協助演練師生完備資訊設備及網路準備。

5、教學(或學習)平臺及網路可用性評估

- (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有自建教學資源平臺(如臺北市酷課雲)，則需於演練前確認該教學(或學習)平臺已具有足夠效能資源及網路頻寬。
- (2) 各縣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應考量實際可提供演練之整體對外頻寬容量，據以推估每日可承載的連線數，進而擬定分時分流策略協助所屬各校順利完成演練。

(二)演練中觀察

1、人力協助

資訊組長(資訊教師或熟悉軟硬體操作人員)可協助參與演練，並適時協助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相關問題。

2、課中反饋與記錄

- (1) 確認學生都已進入線上課程中並完成點名，才開始上課講授，並需隨時觀察學生上課情形(如有無斷訊或離開等)。
- (2) 依學生的學習情形，給予適當的反饋、討論或指派學習任務，以提升師生互動及學生學習興趣，並可適需要指派學生課後作業繳交。
- (3) 教師上課中需注意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情形，並詳實記錄相關問題。
- (4) 居家演練者，可蒐集家長反饋意見，做為教學與學習精進參考。

3、教學(或學習)平臺及網路可用性監控

- (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建教學資源平臺(如臺北市

酷課雲)，則應於演練期間進行系統效能監測及記錄（含各虛擬主機 CPU、RAM 及網路流量等效能數據），並適時調配支援相關資源。

(2) 各縣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應協助詳實提供各校 NetFlow 的流量紀錄及 MRTG 圖，並監控各校網路是否異常及主動提供各校所需技術支援。

(三) 演練後檢討

1、課程精進

(1) 依演練資訊設備、網路、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提出及討論解決方式，以調整實施方式及課程內容。

(2) 建議可再進行演練並演練不同教學模式，以利停課時順利實施。

2、相關使用問題反應及諮詢，可參考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網站客服聯絡方式，以利課程實施。

四、參考資源

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可參考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五、獎勵措施

規劃及參與演練之有功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學校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 年 2 月 27 日訂定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 年 1 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7 號函)。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

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

由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措施。

(一)教育部

- 1、召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代表成立中央因應團隊，統籌事務推動及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掌握各縣市停班停課學校及人數，督導各縣市落實相關措施，並建立教育部與各縣市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3、掌握各縣市現有教學資訊設備，督導各縣市視需求自行調配現有教學資源。
- 4、強化教育部雲端應用服務，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視需求支援縣市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源與服務。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單位首長召集相關單位代表成立地方因應團隊(含實施線上課程諮詢人員)，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隨時掌握停班停課學校、人數及轄內相關資訊設備數量，依停課規

模及人數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調度，並建立各縣市與學校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3、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因應停課所需相關資訊設備，適時調配縣(市)內資源，並得以跨區(校)方式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
 - (1) 調度現有資訊及網路設備。
 - (2) 訂定設備借用、歸還及重整流程，並加強消毒以降低感染風險，另個人化設備(如耳機和麥克風)建議由借用人自備。
- 4、針對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轉知學校及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已彙整之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使其具備實施線上教學與學習之相關能力。
- 5、統籌規劃所轄學校於定期辦理「在校」或「居家」線上教學演練，並掌握學校演練狀況及適時給予支援與協助，確保演練順利執行。
- 6、依各校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調配相關資源。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
- 2、學校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 3、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教務處應協助教師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
- 4、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 5、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及學生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 6、配合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在校」或「居家」線上教學演練，並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 (1) 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 (2) 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

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7、教學與學習資源：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教學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適時提供所需協助(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雲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8、依教師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提供資源與協助。

三、公私協力

為促進資源與服務共享與利用，各單位可公私協力合作，結合科技產業及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與推動服務，以利親師生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資源。